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7898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鑒於立法效能與國家整體競爭力息息相關，立法效能提升有助於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為避免議案審議延宕，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以及消除立法怠惰之惡名，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期能有效提高議事運作效率，增進政府運作效能，以因應全球政經環境之快速變遷與國家發展之需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蔣孝嚴	黃昭順	羅淑蕾	孫大千	吳清池
李復興	賴士葆	林益世	林郁方	呂學樟
李明星	曹爾忠	周守訓	翁重鈞	張顯耀
徐少萍	張碩文	劉盛良	江義雄	孔文吉
潘維剛	費鴻泰	徐中雄	楊仁福	林德福
羅明才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四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效能與國家整體競爭力息息相關，立法效能提升有助於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故修正議案協商無法達成共識之處理期限，由四個月縮減至一個月，以避免因議事程序延宕而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以因應全球政經環境之快速變遷與國家發展之需要。